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要點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與「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供交通補助予因障礙類別所致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

二、申請條件(應符合以下3項條件)：

(一)具本校學籍，並領有教育部核發鑑輔會證明者。

(二)身心障礙類別為重度、極重度之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學生或其他經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三)非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

三、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條件欲申請交通費者，應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公告截止日前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填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申請表」(附件一)，另檢附相關資料繳交至資源教室。資源教室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二週內，彙整申請案件並召開審核小組會議。經審核通過者，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造冊呈報教育部核定。審核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

四、審核作業：

(一)審核小組：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資源教室輔導教師、特殊教育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

(二)審核標準：經專業評估後，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無法和一般學生運用相似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

五、補助原則：

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第三項「補助金額標準」辦理。經審核通過者，於每學期末核發交通費補助。學生倘於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應依實際就學月份按比例核發補助，未滿一個月者，併計為一個月。

六、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申請表

學生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系級		學號	
申請 學期	_____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金融帳號		(☐ 郵局 ☐ 一銀 ☐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月 日							
障礙 類別				障礙 程度			
※目前上學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概述(通勤困難情形可一併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2. 教育部核發鑑輔會證明。 ☐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4. 金融帳號封面影本。 ☐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理由為 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審核				主管審核			

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金融帳號封面影本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